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的 北方防沙带(乌兰察布市)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方防沙带(乌兰察布市)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第四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北方防沙带(乌兰察布市)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第四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第四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1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第四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5006800269084	注册资本:	849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通辽市知识产权局)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8年09月26日	行业	地质勘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